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本次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面临国家相关行业价格政策变动等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期限为三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期限满三年需要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包括控股或控制的法人与自然人）与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控股、控制或授权的法人与自然人（本公司除外））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包括购买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出租或承租资产及财务公司存贷款等内容。由于地理环境、历史渊源等原因，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双方经营得以顺利进行不可缺少的部分。

因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属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关系：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褚斌

注册资本：叁拾玖亿柒仟零玖拾叁万陆仟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港口业投资；港区土地开发；装卸搬运；仓储（危险品除外）；货物中转联运、分拨；港口理货；客货运输服务；驳运；船舶引领及相关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及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商品包装加工；工属具制造；物资供销；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船、货代理及船舶供油、供水；房屋租赁；航道和港池疏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历史沿革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天津港务局。1984 年 6 月在全国港口中率先实行“双重领导、地方为主”体制改革。2004 年 6 月实施政企分开，经天津市委、市政府批准，天津港务局整体改制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三、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当事人为：甲方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一）交易的原则

1、甲、乙双方相互提供商品或服务是独立企业间的一般商业行为，双方有权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向对方收取合理的费用，同时也有义务提供相应的商品或服务；

2、甲、乙双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应有利于双方的经营活动；

3、甲、乙双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质量不低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相似的商品或服务的质量；

4、甲、乙双方提供的本协议第三条项下的商品或服务应符合双方约定的用途以及国家规定的安全、质量等有关标准；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因过错行为而导致不能向对方提供全部或部分本协议第三条项下约定的商品或服务的，应在该等情况出现后 15 日内通知对方，并积极协助对方通过其他途径取得同类商品或服务。

（二）定价原则及定价方法

甲、乙双方间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应按照下列公允原则执行：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交易事项无上述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三）关联交易内容

1、购买或销售商品

包括供水、供电、燃料、材料及其它物资等甲、乙双方日常经营活动中所需的商品的购买或销售。

2、提供或接受劳务

包括通讯、后勤、装卸、倒运、劳务、咨询、堆存、转栈等甲、乙双方日常经营活动中所需的服务的提供或接受。

3、出租或承租资产

包括土地、厂房、设施、设备、工属具等甲、乙双方日常经营活动中所需资产的出租或承租。

4、财务公司存贷款

包括乙方在甲方控制的财务公司存款、贷款及财务公司提供的其它乙方日常经营活动中所需的金融服务等。

（四）付款时间及方式

甲、乙双方应按月、季或年度定期结算交易款项，并及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

（五）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甲、乙双方欲续展本协议，须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重新履行各自审批程序后重新签署新的书面协议，续展方为有效。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作业和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该项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交易风险

本次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面临国家相关行业价格政策变动等风险。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事前提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九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焦广军先生召集。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鉴于公司与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3 名非关联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七、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包括控股或控制的法人与自然人）与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控股、控制或授权的法人与自然人（本公司除外））之间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公司经营得以顺利进行不可缺少的部分。

3、本次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遵循了相关政策规定和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还需进行的主要工作及说明事项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

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九、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审核意见
-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